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股票代码：600727
收购人名称：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鲁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鲁北化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无棣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但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鲁北化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鲁北集团	指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鲁北化工直接控股股东
鲁北发展，收购人	指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中心	指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鲁北管委会	指	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鲁北管委会将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无偿划转至鲁北发展，从而导致鲁北发展间接控制鲁北化工34.24%的股份并对鲁北化工实现控制之行为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鲁北发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赵吉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TGGTR5F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产业园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20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100%控股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通讯电话	0543-6458002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有鲁北发展100%股权，鲁北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财政局。鲁北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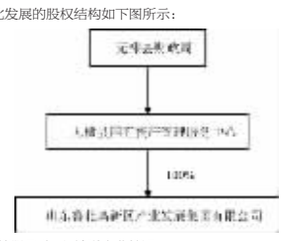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公司及重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鲁北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设备安装	全资子公司
2	山东鲁北高新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涵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施工；土地管理；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维修、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建设	全资子公司
3	无棣鑫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消防管道工程施工；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通信设施、建筑物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全资子公司
4	无棣鑫兴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消防管道工程、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通信设施施工；建筑物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安装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设备安装	全资子公司
5	无棣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649.26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热力生产和供应	国资中心控股
6	山东无棣经济开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	国资中心控股
7	无棣县润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万元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管理业	国资中心控股
8	无棣县城投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国资中心控股
9	无棣县中政土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住房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室内环境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国资中心控股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鲁北发展为履行国有出资人义务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鲁北发展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鲁北发展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369.11	961.50	/
负债总额	2,282.53	533.14	/
所有者权益	86.58	428.36	/
营业收入	93.07	108.26	/
主营业务收入	93.07	108.26	/
净利润	-115.93	5.02	/
净资产收益率	-45.03%	2.34%	/
资产负债率	96.35%	55.4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鲁北发展成立于2020年7月9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鲁北发展成立不满三年。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鲁北发展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鲁北发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吉义	董事长、总经理	3723241969********	中国	无棣县	否
2	耿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3723241968********	中国	无棣县	否
3	刘正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	2305241980********	中国	无棣县	否
4	郭崇冰	董事	3723241985********	中国	无棣县	否
5	高金才	董事	3723241982********	中国	无棣县	否
6	李金峰	监事长	3723241976********	中国	无棣县	否
7	路来平	监事	3723241978********	中国	无棣县	否
8	郭山秀	监事	3723241975********	中国	无棣县	否
9	刘宝忠	监事	3723241977********	中国	无棣县	否
10	张崇元	监事	3723241977********	中国	无棣县	否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及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经无棣县人民政府决定，由鲁北管委会将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从而导致鲁北发展间接收购鲁北集团持有的鲁北化工34.24%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鲁北发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鲁北化工股份的计划，也无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鲁北发展后续做出增持鲁北化工股份或处置鲁北化工股份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19日，鲁北管委会出具决议，同意本次划转。

2、2022年4月19日，鲁北发展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

3、2022年7月1日，无棣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4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决定将鲁北管委会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鲁北发展未持有鲁北化工的股份；鲁北集团持有鲁北化工180,969,187股股份，占鲁北化工总股本的34.24%。本次收购前，鲁北化工的控股股东为鲁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财政局，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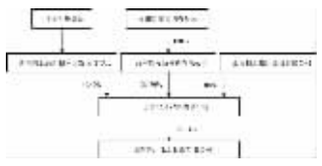

鲁北发展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鲁北集团44.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鲁北发展通过鲁北集团间接控制鲁北化工180,969,187股股份，占鲁北化工总股本的34.24%，鲁北化工的控股股东仍为鲁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无棣县财政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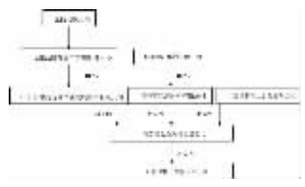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鲁北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北管委会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的股权，继而通过鲁北集团间接控制鲁北化工34.24%的股份。具体如下：

划出方：鲁北管委会

划入方：鲁北发展

划转标的：鲁北集团44.40%股权。鲁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0,969,18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4.2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批准划转的时间、机构：2022年7月1日，无棣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划转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即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因此构成间接收购。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2年7月1日，鲁北管委会与鲁北发展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鲁北管委会将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鲁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80,969,1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4.24%。

2020年6月鲁北化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鲁北集团发行普通股（A股）73,715,283股。鲁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3,715,283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鲁北集团累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0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55%，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鲁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其余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鲁北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北管委会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的股权，继而通过鲁北集团间接控制鲁北化工34.24%的股份，成为鲁北化工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1、鲁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质押、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详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本次无偿划转之前，鲁北管委会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2日，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与鲁北管委会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的股权质押给中建投租赁。

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中建投租赁作为质权人同意鲁北管委会将全部质押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并在与鲁北发展就鲁北集团44.4%的股权重新签订质押相关协议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在鲁北发展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鲁北发展应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上述股权重新质押给中建投租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受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吉义
2022年7月3日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吉义
202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3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控股股东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发展”），导致鲁北发展间接持有公司34.24%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控股股东鲁北管委会于2022年7月1日与鲁北发展签署《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44.40%国有股权的协议书》，鲁北管委会拟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鲁北集团国有出资人变更，鲁北集团仍为鲁北化工的控股股东，鲁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棣县财政局，鲁北化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赵吉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TGGTR5F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产业园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20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100%控股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通讯电话	0543-6458002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划入方：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鲁北管委会拟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

3、划转股权及划转基准日

（1）划出方将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因标的股权已质押给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划出方负责将拟划转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并由划入方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划转基准日之前标的股权已经确认的收益由划出方享有，基准日之后标的股权确认的收益由划入方享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4、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承担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被划转企业在交割完成前存在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在交割完成后由被划转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2）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被划转企业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划转事项的义务，各方将敦促被划转企业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

5、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协议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双方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3）双方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如需）。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构成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并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北发展已于本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3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5.32	202.37	16.28
营业利润	120.42	103.70	16.12
利润总额	120.11	103.73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	84.54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6	83.86	1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4	2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40	上升0.35个百分点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146.22	17,489.47	9.47
总负债	17,842.16	16,263.82	9.70
总股本	103.06	100.07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73	1,213.60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92.73	1,114.60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3	12.13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7	11.14	3.86
不良贷款率（%）	0.90	0.91	下降0.01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占比（%）	0.83	1.22	下降0.39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占比（%）	1.18	1.26	下降0.08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95.17	397.34	下降2.17个百分点

注：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6月9日，公司发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05,724,7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57,328,671.56元（四舍五入）。已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打造“商行+投行+交易银行+私人银行”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9,146.22亿元，较年初增加1,656.75亿元，增幅9.47%；存款总额12,229.31亿元，较年初增加1,512.27亿元，增幅14.11%；贷款总额9,036.17亿元，较年初增加1,132.95亿元，增幅14.34%。母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1,293亿元，占比14.5%；其中，公司类房地产贷款461亿元，个人按揭贷款832亿元。

2、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35.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95亿元，同比增幅1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6亿元，同比增幅20.06%。

3、资产质量不断提优：2022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主要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90%，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5.17%，保持基本稳定；关注类贷款占比0.83%，较年初下降0.3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18%，较年初下降0.08个百分点。

4、服务实体惠企利民：2022年上半年，公司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实体客户的服务与保障，各项贷款投放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969亿元，较年初增长123亿元，增幅15%；绿色金融贷款余额1,218亿元，较年初新增230亿元，增幅23%；科技金融贷款余额605亿元，较年初增长93亿元，增幅18%；专精特新合作客户数总计2,337户。面对新冠疫情和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及时出台助力稳经济大盘的“30条举措”，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和小微企业等实体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数增减数量	增减比例（%）
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FII）	1,682,539,404	16.33	183,493,069	1.8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2,531,949	12.25	69,327,172	0.6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2,464	9.99	28,799,999	0.29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9.70	0	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471,583,361	4.58	77,882,574	0.7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406,792,306	3.95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403,411	2.91	57,470,233	0.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447	2.47	0	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465,858	1.09	48,863,838	0.49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1.04	0	0.00

注：增减比例=报告期内股数增减数量/上年末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007,089,247股）。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胡升荣、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99,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